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61747號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蕙蘭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
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
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
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
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陳蕙蘭對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
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保險契約
之保單價值準備金、解約金、繼續性給付年金紅利及理賠金
等債權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即第三人
所在地分別位於臺北市內湖區、臺北市松山區。依上開規
定，本件均非本院屬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
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移送至其中一有管轄權之臺灣士
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